

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环境标志产品增项认证申请表

申请产品类别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J2536-2014

申请增项类别: 境内 境外

新增型号 新增标准 新增单元 新增工厂

产品名称 (中文)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

(英文) _____

申请单位 (中文) 中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 _____

地址 (中文)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英文) _____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填 表 说 明

1. 环境标志增项认证产品是指原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新增产品。（如申请认证的产品与通过认证的产品相比仅改变了产品的外形、尺寸，或其它不影响产品环境标志技术要求的变化，该产品生产线是已通过现场检查的生产线，填写免检申请。）
2. 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
3. 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录入，字迹清楚整齐。如无此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应注明原因。
4. 填报页数不够时，可加页续填。有关表格若不够，可复印后填写。
5. 申请产品类别一项，应填写申请环境标志产品的种类，如企业申请服装认证，应填写《生态纺织品》。
6. 若有电子版本，请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

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59205928

传真：010-59205999

<http://www.mepcec.com>

一、企业申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增项认证的承诺声明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组织自愿申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增项认证，委托贵组织依据相应标准（见产品执行标准）进行审查。以下内容均由本组织填写，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组织的核实。本组织将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本组织保证：遵守你认证中心规定的认证原则和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你认证中心对本组织的相关审查、抽样、检测和获得认证证书后的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交纳费用。在广告和产品介绍中主动宣传中国环境标志，不损害你认证中心的声誉，不发表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或注销后，立即停止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证书、文件，确保正确使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标识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当认证的产品出现不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时，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现对以下产品提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增项认证申请：

产品种类：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J2536-2014

注册商标： CEC

产品名称： 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

型号规格（可见附页）： 便携式计算机：CEC6000、CEC6100

台式计算机：CEC5850

共 计： 3

注：多单元产品同时申报时，还应说明单元划分理由（可另附一页），认真填写，申请产品名称应与销售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产品执行质量标准： GB/T 9813 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GB 4943 产品安全性能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2015年4月1日

二、增项认证产品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中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345678-1
申请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申请企业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邮编	100029
制造商名称	中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中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邮编	100029
原认证产品种类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J2536-2014		
原认证证书编号	CEC 021 12345678-1	(新增标准和新增工厂不用填写)	
原认证产品名称型号	(可后附原认证证书)		
认证企业联系人	王****	固话及手机	010-88888888
传 真	010-88888888	电子邮箱	123@qq.com
生产企业联系人		固话及手机	
生产企业人数	(新增标准和新增工厂填写)		
申请增项认证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性说明：(产品功能、主要配置、能效等级、环境特性等) (与原认证产品相比，不同单元之间的差异描述，同单元中各型号之间差异描述，可以附表形式列出)			
<p><u>原产品为台式计算机：CEC5800、CEC5810、CEC5820</u></p> <p><u>申请增项认证产品两款为便携式计算机：CEC6000、CEC6100。在产品配置、工作能效、环境特性等方面与原产品均不相同，本次增项的两款产品在外形尺寸、工作能效上略有不同。</u></p> <p><u>另外一款为台式计算机：CEC5850，在原产品台式计算机：CEC5820基础上运算速度有所提升</u></p>			

三、提交材料清单

1. 《环境标志产品增项认证申请表》一份；
2. 原认证证书复印件（包括认证型号附表）；
3. 增项认证产品的差异性清单（包括与原认证型号相比的差异描述）；
4. 认证产品整体彩色照片；
5. 免检申请（如符合免检条件时）；
6.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产品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如与原认证产品使用商标相同，可不提供）；
9. 一年以内的认证产品质量型式检验报告（如仅是在原认证产品基础上新增产品型号或因工厂搬迁而原认证产品无变化时可不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
10. 如是申请方新增生产工厂，则按初次认证提供生产工厂资料（委托生产协议；生产企业的环评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材料（或守法证明）；“三废”监测报告；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置证明材料等）。
11. 如是新增境外工厂，需提供认证产品入关报关单；
12. 其他强制性要求证明文件（只须提供与增项产品相关的 CCC、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附件：扩展（派生）型号/规格产品认证免检申请单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厂）生产的 台式计算机 型号 CEC5820 （产品名称）

已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 021 12345678-1 批准日期： 2015年3月1日

现提出免检申请的 台式计算机：CEC5850

型号是以上型号为基础扩展（派生）的型号：

1. 其与基础型号同属一个系列；
2. 所使用的关键原材料与基础型号一致；
3. 其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性不发生变化。

只有如下变更（差异描述）：

台式计算机：CEC5850，在原产品台式计算机：CEC5820 基础上运算速度有所提升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特提出免检申请，请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扩展型/规格产品认证证书。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15年4月1日